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高珮茶
電話：(04)2218-3256
電子信箱：kao0114@mail.ntcu.edu.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108602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60262BEBD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推廣教育111年秋季「特殊教育
導論3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
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 (一)招生對象：從事教育、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上課時間：112年2月3日(星期五)至112年2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共6日，合計54小時。課程主要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惟112年2月8日(星期三)需到校參加紙本測驗考試。
 - (三)上課地點：本校英才校區英才樓3樓313教室，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中區國稅局正對面)。
 - (四)授課教師：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榮照。



(五)上課費用：學費新臺幣5,700元、報名費新臺幣300元，共計新臺幣6,000元整(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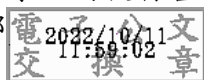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星期三)止，可採線上報名與現場報名，若額滿提前終止報名。擇線上報名者，請先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加入會員後，搜尋課程名稱並點選線上報名即可繳費，報名表及學歷證明文件需於報名後先行以電子掃描檔、傳真或郵寄等方式繳交。

(七)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經考評合格者，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研習時數3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三、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1份。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小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111年秋季「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7日函辦理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第二項)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第三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為提升其特教專業素養，擬開辦「特殊教育導論」，以增進其知能。
- 三、招生對象：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從事教育、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
- 四、招生人數：限額50人，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
- 五、開班日期：112年2月3日(星期五)至111年2月8日(星期三)止，8:00~12:00、13:00~18:00。
(2月3日至2月7日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開課前另行通知上課連結；2月8日採實體課程與進行測驗)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星期三)止，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
- 七、上課地點：2月8日為實體課程，上課地點在本校英才校區英才樓R313階梯教室(臺中市民生路227號，中區國稅局正對面)。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八、收費標準：每一學分費為1,900元整，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共計6,000元整(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
- 九、上課用書：
 - (一)本部代為訂購特殊教育導論(第2版)(五南圖書出版)，學員需另自費上課用書(可視個人情況擇是否購書)，10本以上團購價504元(原價630元)。若需購書，請填寫訂購書籍Google表單：<https://reurl.cc/D3YnY6>，或請掃描右側QR code。
 - (二)費用請於111年1月11日(星期三)前，以簡易代收ATM轉帳繳費完成，操作方式與繳費連結：<https://reurl.cc/4pjOKY>，書籍預計1月12日(星期四)以郵局掛號寄出。
- 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
 - (一)現場報名：每週一至週五8:30-17:00於本校進修推廣部(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1樓R104辦公室櫃台受理現場報名、繳費。
 - (二)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s://dce.ntcu.edu.tw/>完成會員註冊，點選「課程資訊-學分課程」，並依網頁引導選擇繳費方式。請以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在報名後7天內以ATM或線上刷信用卡繳交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需於報名後，先行以電子掃描檔、傳真或郵寄等方式繳交，如不符合優惠身分，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傳真電話(04)2218-3250、E-mail：kao0114@mail.ntcu.edu.tw。
 - (三)繳交文件：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
- 十一、課程管理與留意事項：
 - (一)每一課程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完成線上簽到。
 - (二)學員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不得超過17小時)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登分完成後2至3週內，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學分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三)實體課程帶班工讀生會協助代訂100元便當(葷/素)，如有需要請備妥小額零錢，於上午簽到時向帶班工讀生訂購與繳費。

十二、開課通知：111年1月11日(星期三)前，以簡訊方式通知是否開班，並公告開課通知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公告」，網址：<https://dce.ntcu.edu.tw/>。

十三、車輛停放：

- (一) 汽車：請於上課前先至本校英才校區正門警衛室，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50元**，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地下停車場，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民生校區平面停車場，兩校區間隔距離約500公尺(英才校區車輛繳費與動線示意圖如下圖)。
- (二) 機車、腳踏車請停放在校內或校外規劃之停放。



十四、退費規定：

- (一) 當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二) 凡已報名繳費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如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辦理。

十五、其他：

- (一)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
- (二)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 請假規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
- (四)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五) 本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學分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六) 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七)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經受理報名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
- (八) 如遇天災(例如：颱風、豪大雨)，當天課程依照臺中市政府宣布事項決定是否停止上課，並另期補課。
- (九) 本校無提供住宿，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
- (十) 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高小姐(04)2218-3256、kao0114@mail.ntcu.edu.tw。

**111 年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111-1]**

一、授課內容與進度（依據教育部規定）

二、授課教師：本校特教系洪教授榮照。

日期時間	授課內容（上課節數）	累積時數
2 月 3 日 星期五 8:00-18:00 線上	壹、特殊教育基礎篇（16） 1. 特殊教育理念、涵義及融合教育（2） 2. 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含特殊史話）、現況與趨勢（4）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3）	9
2 月 4 日 星期六 8:00-18:00 線上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1） 4. 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6） 貳、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23） 1. 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18
2 月 5 日 星期日 8:00-18:00 線上	2. 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3. 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4. 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5. 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27
2 月 6 日 星期一 8:00-18:00 線上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7. 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8. 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9. 身體病弱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10. 多重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11.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及教育（1） 12. 其他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36
2 月 7 日 星期二 8:00-18:00 線上	13.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14.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15.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16.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17.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18. 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參、特殊教育支持篇（15） 1. 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2）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2） 3.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2）	45
2 月 8 日 星期三 8:00-18:00 實體	3.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1） 4. 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2） 5.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2） 6.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2） 7.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2）	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
111年秋季「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報名表**

姓 名		學 號		請黏貼 1 張 1 吋 大頭照 本校留存備查使用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餐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 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 稱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年 月	畢 業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銀行(或郵局)帳號 戶名：限報名學員本人 【退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局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備註：銀行/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責任自負。					
停車需求	有停車需求者請填寫轎車車牌：_____ (申請入校停放使用) 進修推廣部學員進入校園停車，享優惠按次收費，每次 50 元。請於每次上課前 先至本校英才校區正門口警衛室，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每次 停車 50 元，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地下停車場，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 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民生校區平面停車場，兩 校區間隔距離約 500 公尺。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手續	國民身分證、相片一張、學歷證明影本		繳 費 (元)	編號、繳回報名表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齊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齊全，缺_____資料		收據號碼：			

※學歷證件影本請併同報名表檢附。